AP 險 中央人壽全家福養老保險

投保利益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險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險時,以未滿 14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程度表(詳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殘廢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身故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險期滿時生存,且仍屬有效契約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第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成二至六級 殘廢程度表(詳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項目之一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成殘 之日起,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2. 豁免保險費後,原附加於本險之附加險一律改採年繳方式繳納保險費;未辦理附加險者,不 得中途投保附加險。

五、紅利給付:

(一)年度紅利:

本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末對該會計年度的分紅保險業務進行核算,按照分 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及本公司紅利分配之計算公式計算保險單紅利及該年度紅利分 配的金額,若確定有紅利分配,本公司將進行年度的紅利分配。

本險年度的紅利分配方式為:保單週年日時本險仍屬有效的契約者,本公司按照最近一次已宣告的分紅比例,在該保單週年日給付保險單紅利;保單週年日與紅利宣告日為同一日時,則適用該紅利宣告日的分紅比例。

前2項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3種方式中的1種給付:

- (1) 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加計利息給付。
- (2)抵繳應繳保險費。
- (3)儲存生息:以本公司每年度分紅保單實際投資報酬率的績效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 請求時給付,或至本險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本險終止時由本公 司主動一併給付。

(二)滿期遞延紅利:

本險持續有效至滿期時,本公司將額外給付滿期遞延紅利。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請詳保險契約條款第20條。